

# 2,5-二氯苯胺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2,5-二氯苯胺 2,5-dichloroaniline

制造商或供应商产品代码： 603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市大连路 2 号

邮编：211900

传真号码：0514-87568068

应急电话：0514-83297509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本身呈弱碱性，有毒！受热分解而放出苯胺等有毒气体。用于制造氮肥增效剂 N-2, 5-二氯苯基琥珀酰胺酸和染料中间体 2, 5-二氯苯胺-4-磺酸。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固体。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作用。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 1、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3、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4、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2； 5、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6、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7、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或符号：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引起严重眼睛损伤；一次接触致器官损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吞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收集溢出物。如接触到：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十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危害描述

物理化学危险：无资料

健康危害：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皮肤直接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眼睛直接接触本品能造成严重化学灼伤。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环境危害：本品对水生生物有毒。本品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请参阅SDS第十二部分。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本化学品为：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2,5-二氯苯胺     2,5-dichloroaniline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号)：95-82-9

危险物质成分（成分百分比）： $C_6H_5Cl_2N \geq 99.0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吸入：**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粉尘。使用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燃烧时可能会释放毒性烟雾。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处置材料：**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

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储存注意事项：**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工程控制：**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手防护：**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棕色固体	气味：无资料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50
沸点（℃）：251	闪点（℃）：不适用
爆炸极限%（V/V）：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不适用

蒸气密度（空气=1）：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1.54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2.75	气味阈值：无资料
易燃性：无资料	蒸发速率：不适用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540
溶解性：与水部分混溶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不相容的物质：**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危险反应：** 无资料

**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经口) 1600mg/kg(大鼠)；

LD50(经皮) 无资料；

LC50(吸入) 无资料

**致癌性：** IARC：未列入； NTP：未列入

**皮肤刺激性或腐蚀性：**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损伤

**皮肤致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呼吸致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可能：**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吸入危害：**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鱼类：LC50：2.2mg/L (96h) (鱼)；  
甲壳纲动物：EC50：1.8mg/L (48h)；  
藻类/水生植物：ErC50：9.6mg/L (72h)

**慢性水生毒性：** 鱼类 无资料；  
甲壳纲动物 NOEC：0.032mg/L；  
藻类/水生植物 NOEC：1.9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如需求医，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不洁的包装：**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3442

**运输名称：** 2,5-二氯苯胺

**危险性分类：** 不属于危险货物

**包装类别：** 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包装方法：**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等。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等。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纤维板桶、胶合板桶、硬纸板桶、塑料袋外塑料桶。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严禁与酸类、碱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

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第 591 号），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将该物质划为第 6.1 类毒害品。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M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 GB30000-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29 部分分类。

###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编制者单位：**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QHSE 部

地址/电话：江苏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市大连路 2 号（0514-87568416）

**编制日期：**2018/03/05

**备 注：**上述资料为 QHSE 部制作，仅供参考，各项资料已力求正确完整，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广泛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